

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退費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辦理

(一) 第七條: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，全額退費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。

(二) 第八條:教保服務機構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

1.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、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。
2.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。
3. 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二、依據中市教幼字第1150003838號函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年1月21日、22日及23日實為115年2月11日、12日及13日(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第1週)補上課日，應納入115年2月份教保服務期程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，依家長繳費金額核實計算退費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

(教保服務日為 115/2/11-115/6/30，共計 4.6 個月，90 天，收費 4600 元)。

月份	當月教保服務日數(日)	當月收費(元)	當月教保服務之日退費(元)
115/02	13	600	46.15
115/03	22	1000	45.45
115/04	20	1000	50
115/05	20	1000	50
115/06	21	1000	47.61
合計	90	4600	
備註	1. 接受政府全額補助之幼生：第 2 胎(含)以上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特教生，免繳費用。 2. 計算總額後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為最後金額。 3.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4.6 個月，其中 3-6 月每月收費為 1000 元，每日教保服務日退費計算方式為： 115 年 03 月：1000÷22=45.45 元。 115 年 04 月：1000÷20=50 元。 115 年 05 月：1000÷20=50 元。 115 年 06 月：1000÷21=47.61 元。 4. 115 年 2 月(13 天)，計 0.6 個月收費 600 元，每日教保服務日退費計算方式為：600 元÷13=46.15 元。 5. 退費金額由點心費支付。		